#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 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## 客厝村、卓運村、頂寮村 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歴	經歷	政見
1		邱專安	41.7.1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畢業	一、第19屆元長鄉鄉民代表會代表 二、虎尾分局客厝警友站站長 三、第14-17屆、20屆元長鄉下寮村 長 四、元長國中家長會會長 五、現任第21屆下寮村村長	一、監督鄉政,為鄉民爭取福利。 二、爭取社區產業道路排水改善及建設。 三、推動農產品供銷管銷,維護農民權利。 四、爭取鄉村休閒場所設施及設備。 五、全力爭取河川、水利、堤防改善建造。
2	(10)	徐銘欽	53.10.15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雲林縣立元長 國民中學	一、第18、19、20屆元長鄉鄉民代表 表 二、第21屆元長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全面推動長青食堂。 三、強力監督鄉政。 四、傾聽民意,做好鄉民與公所間的橋樑。 五、道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。
3		吳土虱	38.2.5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國校畢。	一、元長鄉下寮村18、19屆村長 二、元長鄉下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 三、下寮鎮興宮 副主任委員 四、元長樂園 團長 五、立法委員 蘇治芬辦公室 秘 書	一、顧農民。 二、拚建設。 三、重服務。
4		鄭申局	77.11.26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國立北港高級 農工	一、第21屆元長鄉鄉民代表 二、立法委員蘇治芬助理	<ul><li>一、傾聽民意,做好鄉民與公所間的橋樑。</li><li>二、積極爭取地方建設,理性監督鄉政推動,嚴格審查預算編列。</li><li>三、改善區域排水,解決水患問題。</li><li>四、關懷弱勢、低收戶及子女與獨居老人生活照顧。</li></ul>
5		吳新忠	48.1.12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國小	曾任元長鄉第18、19、20屆鄉民代 表。	一、爭取經費,建設鄉里。 二、善盡監督之責,督促鄉政進步。 三、關懷弱勢及年長者。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 - 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 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 】
  - 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1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2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(3)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 之行為。
  - (4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
  - 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5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6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
  -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7)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8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  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9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10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11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 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    - (一)選舉票顏色: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  -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  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 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 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三)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,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 (三)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 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では、		
相片欄候選人姓名	選	$\Theta$
相片欄候選人姓名	號次欄	
選	片	
	選人姓名	姓
	阑	名

####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- 1.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 5.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- 7.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 踴躍投票,慎重圏選勿用私章。

你賄選 膏票 檢舉賄選專線 0800-024-099 5 6 8 9 \* 0 # 0 3 0 發現有人賄選, 請蒐集證據並撥打檢舉賄選專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

捷圖仔湯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## **椒學獎金**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 LINE @ SESTIVATIVE TO A TO THE TOTAL TOTA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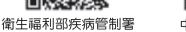
###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 檢舉賄選電話:0800-028-099・05-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: 05-6329183

####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 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※ 踴躍投票,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